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號

原告 廖大利

王文龍

彭德政

彭建穎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

共同

複代理人 彭鈞律師

被告 林碧霞

田秀英

田喬峰

林君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屬普通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4,06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,64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10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